

五指山市一男子恋爱期间向女友转账7.7万元购房,分手后起诉要求返还 大额转账有婚约性质应予返还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

恋爱时浓情蜜意,共同憧憬未来,甚至开始为“筑爱巢”而储蓄。然而,当感情破裂、婚姻愿景落空,曾经为“未来”支付的款项,法律上究竟该如何界定?是无需返还的赠与,是应当清算的借款,还是可以追索的“彩礼”?近日,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,对情侣间的“糊涂账”进行了清晰的法律切割。



AI制图

案情详情:情侣从“筑爱巢”到“对簿公堂”

男子李某与女子黄某相识后,在2021年5月确立恋爱关系。随着感情升温,两人开始规划未来。2024年5月,他们达成了一个重要共识:共同存款,在海口买一套属于他们的房子。

为了实现这个目标,从2024年6月开始,李某每个月都会通过微信将工资的大部分转给黄某,由黄某统一存储,作为“购房基金”。在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3月13日的9个月期间,李某向黄某转账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款项,累计达到了7.7万元。

然而,2025年7月,这段持续了4年多的恋爱关系宣告终结。李某认为,当初转账是为了结婚买房,如今婚结不成了,剩下的钱理应返还。经计算,扣除黄某已还的部分,李某要求对方再返还38340元。

黄某认为,同居期间两人的钱混在一起花,她的付出也不少,李某转来的钱早已用于共同生活消耗殆尽,不存在“欠款”一说。经李某多次催讨无果,李某将前女友黄某诉至五指山市人民法院,要求黄某返还剩余款项及其为此支付的律师咨询费。

法院判决:大额婚约财产赠与应予返还,小额一般性赠与无需返还

在庭审中,李某表示,这些转账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“购房基金”,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。条件就是“结婚”,现在条件无法达成,赠与的基础不存在了,对方应当返还。黄某辩称,这些转账是恋爱同居期间的共同生活费用和情感赠与。双方为了维系和增进感情而自愿进行的钱财给付,属于日常消费和小额馈赠,不应在分手后再秋后算账。李某自认,自己转给黄某的款项中,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,属于双方日常开销,他自愿放弃追讨。他只要要求返还1000元以上的部分转账。

五指山法院经审理认为,婚约财产的给付,通常是当事人基于当地习俗,以结婚为目的而实施的一种民事行为。这种行为在法律上可以视为一种“附条件的赠与”,所附条件就是双方最终登记结婚。如果婚约未成,接受财物的一方就失去了合法占有这笔财产的依据,应当返还。

五指山法院认为,大额转账具有婚约性质,小额转账属于日常消费性赠与。该案中,李某、黄某在感情稳定的基础上,以结婚为目的共同存钱买房,李某为此向黄某转账。这些数额较大的款项,明显超出了恋爱期间日常表达爱意的范畴,目的是组建家庭、购买婚房这一特定的、严肃的共同目标。因此,这部分款项的性质应认定为与婚约相关的财产。对于1000元以下的微信红包、转账等,法院结合生活常理和李某的自认,认定其为双方在恋爱同居期间,为表达或增进感情而产生的日常消费性支出。这类小额给付,通常被视为一般性的赠与,一旦交付,赠与即告完成,分手后无需返还。

五指山法院通过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,认定李某1000元以上的转账总额为7.7万元,黄某已返还5.55万元,因此,黄某尚需返还的差额为2.15万元。李某要求黄某承担其法律服务咨询费,但因双方事先并无约定,且此类案件不属于法律规定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的法定情形,故应驳回。

最终,五指山法院判决黄某应向李某返还2.15万元,驳回了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律师说法:财物给付性质决定了是否应当返还

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,在日常生活中,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(婚约财产)通常指金额较大,与筹备婚礼、购买婚房、彩礼等具体结婚事宜紧密相关的给付。如果最终未能结婚,给付方有权要求返还。该案中的“购房基金”就属于此类。但一般性的恋爱赠与,包括如“520”“1314”金额等具有特殊含义的红包、生日礼物、节日礼物,以及用于日常约会、共同生活的消费开支等。这些赠与是为了增进感情,一旦完成交付,法律上通常不支持撤销或返还。

符雯妃解释,恋爱期间的吃饭、旅游、送礼物等日常花费,应视为增进感情的必要成本。除非有特殊约定,否则分手后要求对方“AA制”清算,于情理都难以得到法律支持。对于彩礼、嫁妆等传统婚约财产,更要谨慎对待。支付和接受应符合当地习俗,并注意保留证据。若未办理结婚登记,或登记后未共同生活,根据法律规定,彩礼是可能被要求返还的。

符雯妃提醒,涉及较大金额的转账,特别是用于购房、购车等重大事项时,最好通过书面协议、聊天记录等方式,明确款项的性质,是借款、共同投资,还是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,避免日后口说无凭。当感情不再时,对于经济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诉至法院,也是对双方过往感情的一种理性了结。

海口一男子向婚外第三者微信转账发红包,被妻子起诉要求返还

违背公序良俗赠与被判无效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

案情:男子婚内出轨引发家庭危机

2024年,女子李某与男子刘某登记结婚。然而,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刘某通过社交平台结识了另一女子王某。刘某在与王某的交往中,持续展现其“单身”身份。刘某不仅提供了显示婚姻状态为“离异”的户口本照片,其抖音账号的个性签名也一度改为“故事缺酒,也缺你”,进一步加深了其单身的假象。在此背景下,王某开始与刘某交往。

在此期间,刘某通过微信向王某进行了多笔转账,包括520元、300元等具有特殊意义的金额。刘某的这段婚外情最终被李某发现。李某在愤怒与心痛之余,着手维护自己的财产权益。她根据丈夫刘某事后出具的情况说明,认为刘某通过微信转账、红包、扫码乃至现金等多种方式,共计向王某赠与了1.2万余元。

事发后,李某将王某诉至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,请求确认刘某赠与行为无效,并要求王某返还全部款项1.2万余元。

法院判决:有证据证明的1540元赠与行为无效

在庭审中,王某坚称她是善意相对人,在交往中完全不知晓刘某已婚的事实,是被欺骗的一方。她还借了3000元给刘某,该金额已超过了刘某的赠与额,因此她无需返还。刘某在庭上承认与王某存在“不正当关系”,其和李某坚称赠与总额远不止微信转账记录显示的1340元。刘某作为赠与人与王某,当庭承认了更多笔的现金和扫码赠与。

琼山法院审理后认为,刘某用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情人,违背公序良俗,该赠与行为无效。同时,除有明确微信转账记录外的1340元外,李某主张的其他赠与均无收据、凭证等客观证据佐证,仅凭刘某单方陈述,不予采信。王某向刘某转账的3000元备注为“借款”,在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,应认可其借款性质。该金额已超过法院认定的赠与额,因此王某无需再行返还。琼山法院判决确认刘某向王某赠与1340元的行为无效,驳回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李某不服,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并出示200元的微信红包截图以及相关聊天记录作为新的证据,但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,仅凭刘某的自认和夫妻二人的陈述,难以形成有效的证据链。自认虽有一定效力,但必须有其他证据相互印证,尤其在另一方坚决否认的情况下,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。最终,海口中院在1340元的基础上,仅采纳了有截图佐证的200元红包,将赠与总额认定为1540元。但王某向刘某转账的3000元已覆盖刘某向王某赠与的1540元,王某无需再向李某返还案涉赠与财产。海口中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律师说法:自认无客观证据印证时证明力薄弱

针对该案中涉及的法律问题,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进行了解读。

陈积斌表示,自认在民事诉讼中特指当事人对不利事实的承认行为,具有免除对方举证责任的法律效力。在法律诉讼中,一方当事人的自认并不能无条件地被采信。尤其是当该自认涉及第三方的利益,且没有客观证据(如转账记录、收据、视听资料等)加以印证时,其证明力是薄弱的。在司法实践中,很多人误以为,在法庭上自己承认的事实就一定会被采纳。但涉及处分他人权益或缺乏客观证据印证的“自认”,其效力可能大打折扣。法律事实的认定,依赖于证据链的完整性与证明力,而非单方陈述。

陈积斌指出,针对该案中王某“不知刘某已婚”的抗辩,法院明确表示,赠与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,是法律对行为本身的否定性评价,这与接受赠与的一方是否知情、是否善意无关。因此,王某是否“被骗”,并不改变赠与行为无效的法律性质。当然,这也不影响借款关系是否成立的独立判断。

陈积斌提醒,该案的判决明确了法律对婚姻家庭的保护立场。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,该行为因违反公序良俗而自始无效。无过错配偶有权诉请确认无效并请求返还。这是维护婚姻财产制度稳定的基石。



海小文普法

法律咨询

17608998460

邮箱:fzsb888@163.com



买二手车买到事故车 该如何维权?

三亚吴先生咨询:我从二手车商处购入一辆轿车,合同注明“无重大事故”。车辆做保养时,维修师傅发现车辆疑似重大事故车。我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,确认车辆前纵梁有焊接修复,属事故车。但车商称其“不知情”拒绝赔偿。请问,我该如何维权?

解答:车商作为专业经营者,负有高于普通人的车辆查验义务,其“不知情”抗辩很难被采信。销售时承诺“无重大事故”与实际不符,已构成欺诈。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,您有权主张“退一赔三”。您应该妥善保管购车合同、付款凭证,以及最为关键的《第三方检测报告》。该报告需由有资质的机构出具,结论明确。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其销售欺诈行为,同时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,并列明“退一赔三”的诉讼请求。在诉讼中,您的检测报告是核心证据,车商需举证证明其已尽到审慎查验义务且不存在故意隐瞒,否则将承担欺诈的法律后果。

父母出资首付款为我婚后购房 该笔钱离婚时能分割吗?

海口张先生咨询:我父母在我婚后出资200万元作为首付款为我购房,房产登记在我一人名下,贷款由我和老婆共同偿还。我们现在闹离婚,我老婆主张该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要求分割。请问,父母的出资该如何认定?

解答:司法实践对此类情况的处理日趋明确。核心在于父母出资的“意思表示”。根据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(一)》第二十九条,若父母在出资时明确表示赠与给自己子女一方,则该出资部分对应的房产份额视为您个人财产。若没有明确说明,则通常认定为对夫妻双方赠与。就您的情况而言,登记在您一人名下是一个有利因素,但非决定性。房产分割时,会先析出父母出资(若能证明为对您个人赠与)及其对应的增值部分归您个人所有,剩余部分(共同还贷及对应增值)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。事后的证据补强(如让父母出具书面说明)在诉讼中证明力较弱。

前儿媳再婚 “隔代探望权”还能继续吗?

乐东黄先生咨询:我儿子去世后,前儿媳再婚,并逐渐阻挠我们夫妻探望5岁的孙子。请问,法律上支持祖父母探望孙子的权利吗?

解答:法律对此无明文规定,但司法实践中已出现支持“隔代探望权”的判例。其法理基础源于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应遵循“公序良俗”和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的原则。法院在裁判时会重点考量:1.祖父母与孙子女此前是否已建立起深厚的感情;2.探望是否有利于孙子女的身心健康,补充其因父/母缺失的亲情;3.是否与直接抚养孩子一方的母亲(监护人)的正当教育管理权存在冲突。您的策略:首先,尝试与前儿媳友好协商,明确探望不会影响其新家庭,仅为维系亲情。其次,若协商破裂,可向人民法院提起“探望权纠纷”诉讼。您需重点向法院证明您与孙子的感情基础,以及有节制、合理的探望安排对孩子成长有利。

业主不交物业费 物业能停止代收代缴水电费吗?

澄迈钟先生咨询:因对物业安保不到位等服务不满,我暂缓缴纳物业费。现物业公司向我发通知称“将停止代收代缴水电费”。请问,物业公司有权这样做吗?

解答:无权。物业服务合同与供水供电合同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。物业公司只是接受水电企业的委托代收费用,其本身并非供水供电方,无权擅自停止提供服务。其行为涉嫌侵害您的基本生活权益。您可以向供水、供电公司正式投诉,举报物业公司非法阻挠您正常缴纳水电费,要求其保障您的缴费渠道畅通。水电公司有义务确保终端用户正常用水。您也可以向住建局(房管局)物业科投诉:举报物业公司采取违法手段催缴物业费。同时,也可发送书面函告,告知物业公司其行为的违法性,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物业费纠纷应通过协商、调解或诉讼解决,任何“捆绑”和“断供”行为都是违法的。

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)



AI制图